

贵州省自然资源厅

贵州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贵州省瓮安县板寨-建中铝土矿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结果公示

经我厅委托，贵州省国土资源勘测规划研究院已完成贵州省瓮安县板寨-建中铝土矿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工作。根据《贵州省自然资源厅 贵州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关于贯彻落实《贵州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(试行)的通知》(黔自然资规〔2019〕2号)和《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取消后相关工作的通知》(黔国土资储函〔2016〕47号)，现将有关内容公示如下：

一、公示时间

2020年10月14日至2020年10月23日。

二、公示内容

《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书》(附件一)、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等(附件二)。

三、计算结果

该矿山为探转采矿山，原未处置过价款或矿业权出让收益。

按照《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<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17〕35号）和《省财政厅、省国土资源厅、省税务局、中国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关于印发<贵州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黔财综〔2018〕1号）的规定，应处置矿业权出让收益。根据《关于贵州省瓮安县板寨-建中铝土矿详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的函》及专家评审意见书（黔自然资储备字〔2020〕180号），截至2020年3月30日，瓮安县板寨-建中铝土矿矿区范围内铝土矿矿石总资源储量149.95万吨，亦为保有资源储量。已告知矿业权人，矿业权人申请处置矿业权出让收益时未提供《三合一方案》的，按本次备案的总资源储量处置矿业权价款。

本次该矿山应缴纳铝土矿矿业权出让收益为299.9万元（ $2\text{元/吨} \times 149.95\text{万吨} = 299.9\text{万元}$ ）。

四、其它

公示期若对计算结果有异议的，请填写《评估报告公示公众意见表》（附件三），并以正式文件报送贵州省自然资源厅政务窗口（地址：贵阳市遵义路原展览馆贵州省电子政务中心），咨询电话：0851—86815013（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，省政府大院5号楼427办公室）。

- 附件：1.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书
- 2.储量评审备案证明
- 3.评估报告公示公众意见表

